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三章 治理与创建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参与、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和文明单位职工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八条 公民应当具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文明素养，遵守基本行为规范。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爱护公共财物；

（二）保护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生活，节约公共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三）文明出行，安全礼让，主动为老幼病残及孕妇、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四）文明旅游，尊重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

（五）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七）文明用餐，点餐适量，拒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等公共卫生餐具；

（八）尊崇英雄烈士，拥军优属，礼遇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九）尊师重教，遵守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

（十）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依法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十一）家庭和睦，互敬互爱，尊老爱幼，勤俭持家，培养和传承良好家风；

（十二）邻里友爱，守望相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文明处理矛盾纠纷；

（十三）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文明节庆，文明祭扫，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

（十四）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及塑料用品；

（十五）保持房前屋后整洁卫生，不乱倒垃圾，不乱堆放杂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六）遇到突发事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不盲目聚集、围观、起哄；

（十七）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可以根据专业特长，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引领社会风尚。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或者遗体；

（三）参加扶老、救孤、济困、助学、助幼、助残、助医、赈灾、捐赠等慈善公益活动；

（四）建立、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为需要帮助的人无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六）在掌握急救知识、具备急救技能的前提下，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七）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活动；

（八）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承担社会责任。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为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

（二）向社会免费开放停车位和卫生间；

（三）在经营服务场所内配备母婴室、急救设施和老幼病残孕服务设施；

（四）餐饮行业协会、餐饮服务单位推行公筷、公勺等公共卫生餐具；

（五）学校等各类机构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

（六）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章 治理与创建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综合治理机制，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高空抛物；

（二）在禁烟场所吸烟；

（三）滥食野生动物；

（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纸屑等杂物；

（五）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

（六）随意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倾倒污水；

（七）随意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

（八）携犬出户未牵引、未及时清除犬便，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九）在小区公共区域私搭乱建、堆放杂物、焚烧纸钱、私拉乱接管线或电线，圈占公共绿地、毁绿种菜；

（十）在建筑物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电梯间、安全出口等处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十一）驾驶机动车违规使用通讯工具、鸣喇叭、使用远光灯、穿插变道，不避让行人或者随意停车，驾乘人员向车外抛洒物品，路边停靠时从车辆左侧上下客；

（十二）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不在规定车道行驶，违规逆向行驶，加装遮阳蓬或者遮阳伞；

（十三）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交通隔离设施；

（十四）随意停放、丢弃、毁坏共享单车；

（十五）以私装地锁、堆放物品等方式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

（十六）在营销宣传、娱乐、婚丧、广场舞等活动中产生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十七）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电影院等公共场馆大声喧哗；

（十八）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治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机构应当开展文明行为教育，促进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治理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曝光不文明行为，报道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劝阻不成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的途径和方式。对于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答复，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因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可以申请参加社会服务或者参与不文明行为劝导工作，在完成相应社会服务或者劝导工作后，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对行为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八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将不文明行为治理纳入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治理评估制度，定期通报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文明创建成果测评和文明称号授予的依据。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活动。

利用革命纪念日、国际性节日、民间传统节日及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等，举行群众性庆祝、纪念活动。

在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中升国旗、唱国歌，开展入队、入团、入党宣誓及成人仪式活动。

开展“好人成名人”等活动，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向群众征集不文明行为治理需求和治理建议，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治理工作。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厕、公共停车场、人行过街设施、急救设施、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公民实施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快速受理、高效审批、一站式服务等机制，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人物以及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考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人物。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文明行为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政务文明建设，做到文明执法、文明办公、文明服务，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对有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投诉、举报，及时向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对投诉、举报内容属实的，督促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并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七条 负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单位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